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 摩比

##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已獲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SB Asia**」)(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77,230,994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知會，其於2017年1月25日與多名買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合共68,950,000股股份。

根據**SB Asia**提供的資料：

- (i) 根據一份買賣協議，一名機構買方(為基金)同意向**SB Asia**收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ii) 根據一份買賣協議，本公司董事廖東先生同意向**SB Asia**收購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及

(iii) 根據一份買賣協議：(A)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及僱員同意向SB Asia收購合共42,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及(B)若干人士同意向SB Asia收購合共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協議下股份的所有上述買方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亦已獲知會，根據三份買賣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預期將於2017年2月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SB Asia將繼續持有108,280,9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2%)。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7年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廖東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